

### 苏黎世中国附加野火除外条款（责任险类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确认，保单除外责任条款中加入如下除外条款：

本保险不承保因“野火”直接或间接造成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，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有法律义务支付的用于灭火、扑救或控制任何“野火”的任何费用。

“野火”指计划外或不受控制的火灾，无论火源如何或在何处发生，并包括与火灾相关或由火灾引起的所有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烟雾、高温、煤烟或烟尘。“野火”包括但不限于：灌木火灾、丛林火灾、森林火灾、沙漠火灾、草地火灾、山火、泥炭地火灾、植被火灾、草原火灾、脱离计划的失控性燃烧和脱离计划的荒地火灾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